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630 号-001

委托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一、说明..... | 15 |
| 二、磋商文件..... | 16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 |
| 六、授予合同..... | 26 |
| 七、质疑和投诉..... | 27 |
| 八、项目验收..... | 29 |
| 九、适用法律..... | 29 |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29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2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6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1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48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49 |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50 |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1 |
|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53 |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5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
| 三、报价文件组成..... | 60 |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61 |
| 二、开标一览表..... | 62 |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63 |
| 四、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64 |
| 一、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64 |
| 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65 |
|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6 |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67 |
|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 68 |
|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69 |
| 七、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 70 |
| 八、其他材料.....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B TBJ[2024]630 号-001
-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43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430000.00 元
- 6、数量：1 套
- 7、采购需求：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3日(北京时间)至2024年4月2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万达广场东侧）

项目联系人：吴怡婷

项目联系方式：15199636788

电子邮箱：101366418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联系人：吴怡婷、陆月丽 项目联系方式：15199636788 13119932786 电子邮件：1264002548@qq.com |
| 4 | 监督部门 |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430000.00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

| | | |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7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
|----|-------------------|---|
| | | 磋商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12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十一）条 规范保证金收退”的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

| | | |
|----|------------|---|
| | |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4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5 | 磋商相应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 1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开标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8：00 前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与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递交至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电脑以便于投标文件的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16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17 | 技术咨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时间：/ 咨询地点：/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
| 19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 |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交纳须以电汇或转账形式。 |
| | | 交纳时间： / |
| | | 交纳金额： / |
| | | 收款单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退还： / |
| 22 | 质保期 | 1 年 |
| 2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4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 2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26 | 投标报价说明 |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p> |

| | | |
|----------|----------------|--|
| | | 价，报价时间为自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
| 27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
| 28 | 无效标条款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 6.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8.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1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注意 事项 |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 |

| |
|--|
| <p>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p>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U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如缴纳磋商保证金，则适用以下条款）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

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

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解决医院检验科、临床及门诊的日常工作。首先，为解决临床标本流转无法闭环管理，室外丢失样本的问题，需新增门诊标本采集系统；其次，为明确记录标本流转以及护士打包送出节点，解决在标本采集运送过程中采集系统能准确记录标本归集、送出、送达的时间及操作人的问题，需升级检验护士站；另外，为准确记录实验室间质控，更好的管理全院检验结果质量控制，特别是临床的 POCT，需要新增可以适应全院使用的检验质控工作站。最后，为解决科室向国家耐药监测网上传国家耐药数据困难的问题，需要对接微生物 CARSS 中间件与 LIS 数据交换。

本项目采购预算 430000 元。

二、商务需求

(1) 质保期：1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3)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技术需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LIS 系统新增模块

数量：1 套

(2) 拟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预算总价 | 备注 |
|----|----------|----------|----------|-----|----------|----|
| 1 | LIS 模块升级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430000 元 | 1 套 | 430000 元 | 国产 |

具体参数要求:

一、检验护士站

1、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2、智能化控制要求:

-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 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 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 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3、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 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4、支持根据诊疗项目的流转属性定义, 控制标本的流向。

二、门诊标本采集

1、1) 通过接口获取门诊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 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2) 支持窗口扣费, 通过接口调用支持移动支付;

3) ▲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 并支持标本采集顺序提示(需提供界面截图);

4) ▲支持患者特殊标识提示, 如晕针、HIV 阳性等(需提供界面截图);

5) 支持未采集标签的提醒;

6) 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7) 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 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8) 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9) ▲支持采集场景的图像获取(需提供界面截图)

2、支持对门诊标本采集时间范围、门诊标本采集地点、门诊采集排队叫号分类、门诊

标本取报告时间、门诊标本取报告地点实现采集及相关管理。

3、设备集成

- 1) 支持与自动化采血流水线的集成；
- 2) 支持与贴管机的集成。

4、智能化控制要求：

-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 7) 采血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 8) 试管费的自动计算和收取；
- 9)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5、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6、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三、室内质控管理

1、质控种类：

- 1) 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 2) 定性---半定量质控。
- 3) 微生物质控。
- 4) 患者标本质控方法。

2、质控相关图形显示：

- 1) ▲常用质控图形：L-J图、Z-分数图、优顿图、CV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需提供所有图形界面截图）。
- 2) ▲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标记等）。（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备查）
- 3) ▲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进行缩放操作。（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备查）
- 4) ▲支持项目质控情况缩略图形化显示。（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

备查)

- 5) ▲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执行情况图形化浏览。(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备查)
- 6) ▲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备查)
- 7) ▲支持项目综合质量评估。(提供相应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提供系统备查)

3、管理功能:

- 1) ▲支持区域、医共体、多院区、多科室、区域一体化质控管理。(需提供相应界面截图)
- 2) 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
- 3) 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
- 4) 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
- 5) ▲支持质控平行试验流程化管理。(需提供相应界面截图)
- 6) 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
- 7) 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
- 8) 支持试剂批次管理。
- 9) 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
- 10) ▲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δ)选择。(需提供相应界面截图)
- 11) 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
- 12) 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
- 13) 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汇总归档。
- 14) 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
- 15) 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
- 16) 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
- 17) 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
- 18) 支持项目失控重做仪器双向功能。
- 19) 支持质控数据自定义统计。
- 20) 支持质控事件分类、分级提示。
- 21) 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
- 22) 支持项目相同仪器质控同时分析浏览

4、常用质控报表: 每月室内质控数据统计报表; 失控报告单; 每月质控报表; 每月项

目质控数据汇总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控制图；每月上报质量控制图表。

具体的质控方法：

5、常用质控规则包括：12S, 12.5S, 13S, 13.5S, 14S, 22S, R4S 31S, 41S, (2of3)2S, (3of6)2S 7T, 7X, 8X, 9X, 10X, 12X;

1) 计算控制限规则：10.05, 10.01, 20.05, 20.01, 20.002, X0.05, X0.01, R0.01, R0.02;

2) 累计和规则：CS(1.0S:2.7S), CS(1.0S:3.0S), CS(0.5S:5.1S);

3) 自定义质控规则;

4) 极差规则;

5) 质控规则组合;

N=1: 12S/41S

N=2: 13S/22S/R4S/41S/10X(Westgard)

N=3: 13S/(2 of 3)2S/R4S/9X 或 12X

N=4: 13S/22S/R4S/41S/8X 或 12X

N=6: 13S/22S/R0.05/41S/12X

4、自定义质控组合

四、LIS 与微生物中间件接口

1、按照 CARSS 网中间件提供的接口协议开发与对接。

说明：

1、“▲”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加“▲”为一般技术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资格 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报价 |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20.00 | |
| | 商务标评审（20分） | 服务能力（7分） | 为确保服务稳定性，投标单位需提供服务机构所在地、服务流程，投标单位具有拥有健全的服务体系、完善的服务制度、完整的组织管理架构、人员分工和专项实施方案。服务体系、组织管理架构完善、人员分工合理、方案完整得7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缺项漏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0.00 | |

| | | | | |
|--|------------|------------------------|---|-------|
| |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60.00 |
| | | 服务保障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组织保障措施、②合同履行保障措施、③技术保障措施、④人员保障措施。满分 8 分，内容有缺陷或未提供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技术标评审（60分） | 总体方案（16分） | 投标人须遵从系统模块升级项目采购需求的标准进行方案设计。投标方案中负责系统模块升级的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并在方案中对医院设备升级及维保有相应措施、解决办法进行详细的描述。且从完善服务、提高效率、保障质量等角度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和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16 分，每有一项低于要求或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 |
| | | 配置及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30分） | 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0 分；加“▲”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加“▲”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该项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 | |

| | | | | |
|--|--|--------------|---|------|
| | | | 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 | |
| | | 应急预案 (8分)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环境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②遇紧急故障的解决方案;③提供现场人工技术服务、修复系统出现的故障,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④应急后期处理方案等。要求切实合理可行,根据方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完整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团队 (4分) | 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团队,作为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培训服务 (2分) | 培训服务方案针对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日常操作及系统维护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和安排,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 合计 | | 100% |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2、初步评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LIS 系统模块升级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上述价格是指乙方服务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限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五、质保期限：1 年。

六、服务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八、验收标准：

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共同验收。

九、服务内容

（一）LIS 软件升级内容：

1、升级检验护士站：

（1）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

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床旁结果录入，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 (2) 满足智能化控制要求；
- (3)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
- (4) 支持根据诊疗项目的流转属性定义，控制标本的流向。

2、新增门诊标本采集系统

- (1) 支持对门诊标本信息采集及相关管理；
- (2) 支持设备集成；
- (3) 满足智能化控制要求；
- (4)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 (5) 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3、新增室内质控管理

新增可以适应全院使用的检验质控工作站，满足质控种类、图形显示、相关管理功能、常用质控报表、常用质控规则、自定义质控组合等需求。

4、实现 LIS 与微生物中间件接口

按照 CARSS 网中间件提供的接口协议开发与对接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十一、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 十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一) 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资质证书等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三、报价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 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报价单位 | 元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货物 1/服务 1 | | | | | |
| 2 | 货物 1/服务 1 | | | | | |
| 3 | 货物 1/服务 1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备注：1、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2、“★”号（如有）请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声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技术评议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 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 中对应的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八、其他材料